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

编 号:AP-165-CA-2019-03

下发日期:2019年11月4日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安全事故 报告和调查办法(试行)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安全事故 报告和调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工作,落实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提升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施工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相关工作。

第三条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民航专业工程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调查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第五条 民航专业工程参建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如实提供相关证据,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工作。

参加事故调查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工作的效率。

第六条 事故发生后,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应当按照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调查。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七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的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将事故情

况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地方应急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事故报告的基本内容详见附表。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地方应急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机制或应急处置程序,并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第九条 事故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报告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告时间;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项目名称和相关人员情况;
- (三)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名称;
- (四)项目、技术、安全、监理及相关负责人的姓名和情况;
- (五)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
- (六)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七)事故发生地点的地形、地貌、天气、环境等物理特征;
- (八)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 (九)与事故有关的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条 事故报告后,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拍摄影像或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图像、音视频和书面等证据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二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三条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等原因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规定由上级单位调查的,原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单位。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到达后,发生事故的有关单位应当主动汇报事故现场真实情况,并为事故调查提供便利条件。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in 事故调查期间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物证。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结合具体情况,安排民航专业相关人员参加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等若干专业小组,进行调查取证。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应当在事故调查组规定时限内,提供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及资质证明复印件;
- (二)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职责证明、履职情况证明等;
-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相关管理制度;
- (四)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落实和响应执行情况;
- (五)与事故相关的合同、伤亡人员身份证明及劳动关系证明;
- (六)与事故相关的设备、工艺资料和安全操作规程;
- (七)有关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 (八)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基本情况的说明;
- (九)事故现场示意图;

(十)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者对财产损失状况进行评估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或者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评估,受委托技术鉴定或评估单位不得与事故相关方存在利害关系。技术鉴定或者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研究形成《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由调查组所有成员签认。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证据、材料移交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单位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形成《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报负责事故调查的单位批准后，事故调查组的工作即告结束。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调查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参加人员应当在日常开展事故调查演练，配备必要的调查设备和装备，保证调查工作顺利进行。调查设备和装备包括：专业组文件资料、调查装备、通信设备、摄影摄像设备、录音设备、绘图制图设备、便携电脑、安全防护衣物以及其他必要的装备。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附表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报告表

1. 事故基本情况							
1.1 事故发生日期与时间			1.2 天气气候				
1.3 工程名称			1.4 所在地				
1.5 事故发生部位（包括地形地貌）							
1.6 事故发生作业环节							
1.7 工程概况							
1.8 事故简要经过和抢险救援情况							
1.9 事故原因初步分析							
2. 参建单位基本信息及主要负责人							
2.1 建设单位							
2.2 设计单位							
2.3 施工单位							
2.4 监理单位							
2.5 其他单位							
3. 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计量单位	合计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企业聘用工人	非本企业劳务人员	其他人员
死亡人数	人						
其中：现场死亡人数	人						
失踪人数	人						
受伤人数	人						
其中：重伤人数	人						
预估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填表说明：

1.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报告表》应当包含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本建设项目的应急预案中。

2. 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经核实清楚后，事故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事故发生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等部门报告。

3. 发生1人以上（含1人）死亡的施工安全事故，事故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按照《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报告表》的要求向事故发生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地方应急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抄送:各机场建设指挥部,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单位,各监管局,政策法规司。

民航局综合司

2019年11月4日印发
